

#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 年 5 月 3 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7 月 8 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

108 年 8 月第 1 次修正

109 年 10 月第 2 次修正

**壹、依據：**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促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依業務範圍，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平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訂定各項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 二、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強化性別觀點、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業務中，提升性別平等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發展本局暨所屬機關與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落實辦理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並結合跨局處資源，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方案。

**參、實施對象：**本局暨所屬機關。

**肆、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 伍、推動機制

- 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本小組召集人：局長。
  - (二)本小組副召集人：副局長。
  - (三)本小組組成成員含內、外聘委員，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內聘委員由本局暨所屬機關主管擔任，外聘委員由性別平等外聘專家學者 2 人以上(至少 1 人為現任或曾任性平會外聘委員)。
  - (四)辦理方式
    - 1、召開會議：本小組每年召開至少 2 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開會至少需有半

數以上外聘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請假需完成請假手續，並請代理人列席與會。本小組召開各項會議後，需提報會議紀錄予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

2、辦理單位：本局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辦理召開會議相關事宜。

## 二、性別平等工作團隊

由本局指派簡任職主管 1 人擔任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督導；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科长擔任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另指派 1 人擔任本局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負責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繫窗口。

## 三、任務

(一)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各項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落實性別平等於業務。

(二)配合辦理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

(三)配合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 陸、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一、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內容：

1、本局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sup>1</sup>及一般公務人員<sup>2</sup>，得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 2 小時<sup>3</sup>及 CEDAW 實體課程 2 小時<sup>4</sup>。

2、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sup>5</sup>每人每年進行 10 小時以上訓練。

(二)提報成果：每年依培力成果(如附表 1)分別於 4 月初、7 月

<sup>1</sup>。「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sup>2</sup>。「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sup>3</sup>。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請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之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辦理。

<sup>4</sup>。CEDAW 實體課程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之訓練內容辦理。

<sup>5</sup>。「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初、10月初及次年1月初（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如附表2），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

(三)辦理單位：

- 1、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由本局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
- 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相關培力訓練，其時數可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性別統計

- 1、辦理內容：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含複分類)，且公開於本局網頁，並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 2、提報時間：每年分上、下半年各提報1次，並於每年10月底前提報次年新增統計指標，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提交予本府主計處。
- 3、提報項數：每年2項指標(含)以上。
- 4、辦理單位：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由本局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彙整，經本局會計室複核後上傳至本局網站。

(二)性別分析

- 1、辦理內容：運用性別統計量化或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於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藉以瞭解性別處境，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2、提報時間：性別分析資料經本小組討論通過，於每年10月底前再提交予本府主計處。
- 3、提報篇數：每年1篇(含)以上。
- 4、辦理單位：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輪流辦理或經奉核案進行性別分析。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 1、重大施政計畫(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者或屬本局暨所屬機關重要之計畫)：每年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至少提1案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2、非重大施政計畫(非屬前項重大施政計畫者)：每年至少提1案。

(二)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三)辦理方式

1、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應參考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流程辦理，妥善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且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計畫內容。

2、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https://goo.gl/7YeoH7>)或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3、辦理計畫類或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應經本小組會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後，並提報本府研考會或法務局備查。

4、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3、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4。

(四)辦理單位：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輪流辦理或經奉核計畫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於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時辦理。

#### 四、性別預算

(一)辦理方式

1、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預算依本府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2、本局暨所屬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提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性別預算應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案、性別工作重點計畫、性別平等具體動措施、以及與民間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等，並依性別影響評估或性別需求與效益檢視結果，重新檢視性別

預算的配置。

**4、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二)辦理單位：由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應填寫性別預算表，經會計室彙整後，提送本小組協助檢視。

**五、推薦在地性別人才**

(一)辦理方式：每2年推薦在地性別人才予性平辦公室彙整，作為本局暨所屬機關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二)辦理單位：本局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諮詢各科室暨所屬機關適當人選，經奉核後提交性平辦公室彙辦。

**柒、配合本府辦理各項推動性平相關方案**

**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一)辦理方式：將性平觀點融入局處業務，訂定本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每2年提報1案。

(二)辦理單位：由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輪流填寫或經核定之計畫辦理。

**二、與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

(一)辦理方式：配合市長四大性平理念(保護母性、培養女力、性別平權、性別友善)及參酌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擬各機關與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訂定本局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每2年提報1案。

(二)辦理單位：由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輪流辦理或經核定之計畫辦理。

**三、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

(一)辦理方式：依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決議之各項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平計畫辦理。

(二)辦理單位：依據各項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平計畫內容，請本局相關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經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彙整提

交。

四、發展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內容應包含相關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並可加入地方需求、特色及申訴案例，每 2 年提報 1 案。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玖、管考與評估

一、關鍵績效指標

(一)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序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 1  |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 92%   | 93%        | 94%        | 95%        |
|    |                   |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 92%   | 93%        | 94%        | 95%        |
| 2  |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 (%) |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             | 27%   | <u>12%</u> | <u>13%</u> | <u>15%</u> |
|    |                   |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 27%   | <u>12%</u> | <u>13%</u> | <u>15%</u> |

| 序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 3  | <u>重大施政</u> 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 <u>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u>             | 1     | 1    | 1    | 1    |
| 4  | 非 <u>重大施政</u> 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 <u>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u>             | 1     | 1    | 1    | 1    |
| 5  |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本局暨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2     | 2    | 2    | 2    |
| 6  | 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                  | 本局暨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  | 1     | 1    | 1    | 1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序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 1        | 本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 訂定之計畫數        | 1        | <u>研提計畫</u> | 1        | <u>研提計畫</u> |
| 2        | 本局與民間組織/企業/鄰里社區合作方案  | 訂定之計畫數        | 1        | <u>研提計畫</u> | 1        | <u>研提計畫</u> |
| 3        | 跨局處合作計畫              | 配合性平會分工小組決議辦理 | -        | -           | -        | -           |
| <u>4</u> | <u>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u> | <u>訂定之案例數</u> | <u>二</u> | <u>案例研提</u> | <u>1</u> | <u>案例研提</u> |

二、成果評估：年度結束之次年3月前依前揭各關鍵績效指標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如附表5)，於本局性平專責小組報告，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

#### **拾、預期效益**

- 一、提昇本局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性別平等措施或服務，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相關作為。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法案、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預算與資源分配，使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意涵。

**拾壹、本計畫提報本小組討論通過並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